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April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2009 年 1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 2005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646(2005)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根据同一天通过的第 1645(2005)号决议的规定决定，《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所列的常任理事国应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此外，安理会应每年从其当选成员中选出两个参加组织委员会。

因此，谨通知你，在 2009 年 1 月 6 日进行非正式磋商后，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选出布基纳法索和墨西哥这两个安理会当选成员参加组织委员会，任期一年，至 2009 年底为止。

安全理事会

主席

让·莫里斯·里佩尔(签名)

